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75號

原告 葛莉麟

被告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胡宏祥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之變更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二)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1.被告應將桃園市○○區○○街000號1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見本院卷第173頁第22行）本件原告前、後訴之聲明，均就系爭房屋因漏水所聲損害為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原告訴之變更應屬適法。

二、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位於精忠六村國宅社
02 區（下稱系爭社區）內，且系爭房屋天花板之上即為系爭社
03 區頂樓。系爭房屋因頂樓防水層破損至系爭房屋漏水，然經
04 原告通知被告修繕，被告均未置理。且漏水亦導致系爭房屋
05 損壞，修復費用需50萬元，原告並因而受有10萬元之非財產
06 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08 二、被告答辯

09 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答辯略以：先
10 前頂樓確實有防水層需要修繕，但已經修繕完畢。民國110
11 年間原告又說有漏水，被告找的廠商卻被原告趕走等語。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5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16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9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有滲漏水，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即應
22 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固提出現場照片及頂樓照片為
23 證（見調解卷第7至14頁）。然被告已提出頂樓施工及完
24 工照片（見本院卷第43至59、73至83、91至101頁），堪
25 認系爭房屋頂樓現狀，與原告提出照片情形已不相符。是
26 無從以原告提出照片，即認定系爭房屋現仍有滲漏水之情
27 形存在。而就系爭房屋是否仍有滲漏水及受損情形，業經
28 本院闡明原告是否聲請鑑定（見本院卷第32頁17至20行、
29 173頁29行），經原告表示不願意支出鑑定費用（見本院
30 卷第173頁第31、32行），是難認原告主張可採。

31 （三）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房屋有滲漏水，及因滲漏水之受損情

01 形，自難認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02 償責任，是原告請求即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4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蘇玉玫